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F

電話：02-2356-5464

傳真：02-2397-6896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中選法字第10735504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臺端領銜提出「您是否同意，基於和諧是維持社會團結的應有價值，《促進轉型正義條例》應予廢止。」全國性公民投票案，業經本會第509次委員會議決議：「本案逾期未補正，依法予以駁回。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民投票法(下稱公投法)第10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臺端領銜提出旨揭公投案，依本會第506次委員會議決議：「本案主文其中『基於和諧是維持社會團結的應有價值』等未具客觀、中立性之文字，應具明理由請提案人之領銜人作刪除或移列理由書之補正。」前經本會以107年5月24日中選法字第1073550295號函請臺端依上開決議進行必要之補正，並於107年6月7日前將補正後之主文及理由書送會。前開補正函業於5月25日送達，6月7日下午11時36分毛嘉慶先生以電子郵件寄送本會法政處承辦科長，表達仍維持公投主文之立場，因其未符法定程式，且於期間末日(6月7日)前，並無任何補正文件到會，應以逾期未予補正論。茲因臺端逾期未補正，經再提本會第509次委員會議決議：「本案逾期未補正，依法予以駁回。」。
- 三、依行政程序法第109條規定，不服經聽證作成之行政處分者，

其行政救濟程序，免除訴願及其先行程序。臺端如不服本處分，得自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正本：張亞中先生

副本：本會主任委員室、法政處

主任委員 陳英鈞